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ཀྱི་མི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ཟེང་།

#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藏财债〔2020〕36号

---

##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确认2020年西藏自治区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藏财债〔2020〕31号）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结合各金融机构的承销意愿、承销能力等因素，最终确认24家金融机构为2020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

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。现将确认名单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承销商

1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.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.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#### （一）银行类金融机构。

5.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.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8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9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0.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1.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券商类金融机构。

12.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13.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14.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15.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16.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17.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18.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19.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.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1.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2.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3.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4.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 
2020年5月1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印发

---

